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晨鳴控股」)收取臨時提案函件，建議股東於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增加審議《關於增加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提案函》，提請股東大會增加審議《關於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10)工作日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本公司應當在收到有關提案後兩(2)日內就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提案發出補充通知。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按原定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酌情通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藉以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通過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如下：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i)、(ii)及(iii)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謹此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允許董事會轉授權主席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限，單獨或同時

- 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並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i)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惟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就該等A股、B股、H股及／或優先股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該等事項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之後才能行使的除外；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買賣的(a)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及／或優先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B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及
- (iii)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授權當日
- (c) 授權董事會轉授權各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

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任何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施依據本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登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隨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亦須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一併閱讀。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內包含額外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的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的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倘該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補充委任表格。
4.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5.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